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56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	客户家数	757	

司（含 A、B 股）	审计收费总额	7.09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 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涂蓬芳，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先临三维、百隆东方、天山电子、中科亚创、新华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智华，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兆龙互连、金桥信息、辉丰股份、广信科技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俭，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山精密、工大高科、合肥高科、新华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 理 处 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涂 蓬 芳	2026 年 2 月 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 局	事由：在对新三板公司花木易购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项目组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和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处理处罚情况：厦门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同上年审计费用一致，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拟续聘的天健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所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并且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